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为 1-3 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历史委托理财情况介绍

（一）历史委托理财汇总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公司近年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详细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计
2020年	盈利投资的投资收益	28,985	-	28,985
	亏损投资的投资损失	-	-	-
	单日合计最高余额	864,480	-	864,480
	单笔最高金额	50,000	-	50,000
	到期未能赎回	-	-	-
2021年	盈利投资的投资收益	20,215	1,506	21,721
	亏损投资的投资损失	-	-	-
	单日合计最高余额	696,596	25,000	721,596
	单笔最高金额	15,000	40,000	40,000
	到期未能赎回	-	-	-
2022年 1-7月	盈利投资的投资收益	4,620	3,710	8330
	亏损投资的投资损失	-	-	-
	单日合计最高余额	211,713	388,000	599,713
	单笔最高金额	33,000	60,000	60,000
	到期未能赎回	-	-	-
2020年1 月-2022 年7月	收益率	2.5%-4.9%	1.4%-4.6%	1.4%-4.9%
	风险等级	R1-R3	R1	R1-R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风险等级为1-3级的产品，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范围不超过3年，均为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其收益与外币汇率、黄金等金融衍生品挂钩；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范围不超过3年，投资方向为符合监管要求的：

1. 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及逆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债券借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

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类资产；

3. 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市场股票，及监管批准的其它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4.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商品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

除目前仍持有的未到期委托理财产品外，其他产品均到期即收回成本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没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75亿调整至90亿，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因对委托理财含义理解存在偏差，公司未就上述历史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委托理财情况予以确认，并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计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中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益。

2、委托理财额度及额度有效期

公司可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6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委托理财。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审议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

仅限于风险等级 1-3 级，由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

2、委托理财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3、委托理财产品期限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择机进行中、短期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为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对历史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确认，并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